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5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称	√	√
2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3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4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5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审议及批准关于孙仕忠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称	√	√	
2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3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4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5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修订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8.01	审议及批准关于孙仕忠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附件 3：

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仕忠，男，52 岁，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热工所、工艺所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部高级工程师、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智洋共创"或"孙公司"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上水")与济南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鸿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孙公司智洋共创。智洋共创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智洋上水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00%。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智洋共创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及人才布局，扩大公司在水利行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子公司智洋上水拟与济南鸿智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洋上水认缴出资额 3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2.00%；济南鸿智认缴出资额 1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五栋七楼 7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乃政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济南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济南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沈乃政为本公司员工，沈乃政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以上关系外济南鸿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五栋七楼 809 室

注册资本：500 万

资金来源：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60 万元，济南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40 万元

出资比例：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2.00%，济南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8.00%

法定代表人：鲍春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智洋共创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投资方式和投资额

1. 甲、乙双方同意，拟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 各方认缴出资情况如下：甲方认缴出资额 3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2.00%；乙方认缴出资额 1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00%。

3. 出资时间及要求：标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 50 万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 36 万元，乙方实缴出资 14 万元，上述实缴出资在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剩余出资额在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内实缴。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甲乙双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 甲乙双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设立过程事务执行

1. 双方确认授权甲方代表双方执行设立过程中的所有事务，甲方向乙方报告设立过程中具体状况，乙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2.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共同承担设立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者负担。

3. 甲方在执行设立事务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组织机构设置

1.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2. 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 标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聘任；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人员。

第五条　股权转让

1.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股权时，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乙方向本协议以外第三人转让其股权时，甲方或其关联方有优先购买权。

2.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六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不得抽逃出资。

2. 甲乙双方承诺，标的公司不能成立的，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双方按设立后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担。

3. 甲乙双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等服务原则依照市场价格与标的公司结算，市场价格难以取得时依照成本加成或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

4.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并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框架内实行统一会计核算政策，甲乙双方有义务、责任完全配合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5. 鉴于标的公司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甲乙双方有义务、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

6. 甲乙双方有义务确保出资额、业务开展等关键资源的及时投入，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目的损害标的公司的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陈述或约定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相关主体的义务，各方应予以如实遵守。

2. 如违约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通知其违约的行为，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双方违约，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按照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获取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信息泄露产生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应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应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

第八条　其他

1. 标的公司设立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标的公司章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详细约定。标的公司章程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标的公司章程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协议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智能化解决方案和研发能力的储备并整合外部资源，为更多客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效率更高的运维管理解决方案，快速突破水利行业业务重点区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智洋上水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智洋共创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智洋上水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智洋共创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洋共创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6,74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7%，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54,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1%，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99,788,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9%。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4,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
解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 股
持股比例	1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361,5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

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翔宇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 5,538,500 股的质押手续。如再次质押，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5,538,500	否	否	2022.12.13	2023.12.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0.6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538,500	–	–	–	–	–	3.77	0.66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47	49,361,500	54,900,000	37.41	6.53	0	0	0	0
宋飞	10,671,768	1.27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29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9,788,087	59.49	49,361,500	54,900,000	37.41	6.53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特纸转债"5,296,6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79.06%。其中赵磊先生认购 2,001,8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9.88%；赵晨佳女士认购 1,327,2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81%；赵云福先生认购 1,023,6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5.28%；林彩玲女士认购 837,5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50%；宁波云蓝认购 64,8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97%；林万明先生认购 20,7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1%；曹亮先生认购 20,7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1%。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670,1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614,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4.09%、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1,327,2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8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885,8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22%、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758,3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1.3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1%、宁波云蓝持有"特纸转债"20,2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0%、曹亮先生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特纸转债"1,257,2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8.77%。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情况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赵磊	1,614,000	24.09	310,220	4.63	1,303,780	19.46
赵晨佳	1,327,250	19.81	301,450	4.50	1,025,800	15.31
赵云福	885,820	13.22	326,660	4.88	559,160	8.35
林彩玲	758,390	11.32	298,670	4.46	459,720	6.86
宁波云蓝	20,280	0.30	20,280	0.30	0	0
林万明	20,760	0.31	0	0	20,760	0.31
合计	4,626,500	69.05	1,257,280	18.77	3,369,220	50.29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合计持有"特纸转债"3,369,2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0.2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